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古佳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佳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古佳勳（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

01 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
02 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再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
03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
04 定之外部性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05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06 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
07 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8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
09 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10 釋意旨參照）。此外，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
11 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
12 何予以扣抵之問題，不影響定應執行刑，法院不能因此即認
13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4 字第1204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又
17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
18 即民國112年6月16日前所犯，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
19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1 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
22 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就附表所
23 示各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簽名
24 捺印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
25 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
26 之刑，均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至
27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於113年3月20日執行完畢，有本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惟依前揭
29 說明，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
30 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併此敘明。

31 (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

01 本院卷第73頁）。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有期徒刑之
02 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
03 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3年9月以下）及內部界限（即
04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6月，加計
0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9
06 月），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4所示各罪均係
07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均係侵害財產法
08 益，且犯罪動機、手段均相同，然上開3罪與受刑人所犯如
09 附表編號1所示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罪質迥異，就受刑人所犯
10 上開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11 則，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
12 素，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
14 金之刑，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
15 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16 諭知，附此說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18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

21 法 官 張育彰

22 法 官 葉力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蔡慧娟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